关于发放2022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证书的

公 告

根据南昌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2022年下半年我区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已结束，本次认定教师资格合格人员教师资格证书采取**邮寄方式**发放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证书发放时间**

教师资格证书将于2023年2月3日通过**邮政EMS**按照申请人填写的邮寄地址寄出，邮资到付，请注意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查收。

**二、邮寄人员范围**

2022年下半年新建区申报认定**幼儿园**教师资格、**小学**教师资格、**初级中学**教师资格并认定合格者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邮寄材料为教师资格证书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各一份，其中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是申请人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唯一法定凭证，请将此表与证书一起妥善保管或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2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与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，若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坏，必须凭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按相关程序到发证机关申请补办，否则不予受理，请妥善存档保管。

咨询电话：0791-83758482

2023年2月2日